

新《动物防疫法》实施首月，市民大都自觉遵守

# 遛狗必牵绳 养宠讲文明

本报记者 辛雅君 摄影 于宏

5月1日起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正式实施，其中第三十条明确规定，携带犬只出户的，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，防止犬只伤人、疫病传播。

新规实施首月，养狗人如何看待遛狗系绳？有多少养狗的主人了解这一规定？市民遛狗现状如何？近日，记者就此进行了走访。



## 市民普遍支持养犬新规

新《动物防疫法》实施后，出门遛狗不栓绳、未定期接种狂犬病疫苗涉嫌违法。“狗狗不管大小，突然蹿出来扑到身上都很吓人，前几天我下班回到小区打开车门时，附近一市民的哈士奇因未牵绳，一下子蹿到车里，折腾了很长时间才弄下来，我觉得遛狗拴绳非常有必要。”市民张女士曾经被小狗咬伤过，她希望犬主人能够做到文明养狗，不妨碍他人。

“这样的规定早就应该出台，能起到非常好的规范作用，小区里大家都好好牵绳遛狗，所有的狗打了疫苗做好免疫，不是都放心了吗？狗狗互相打架也不怕出什么问题，养狗的人和不养狗的人纠纷也就少了。”市民李女士说。

“国家出台这样法规就是为了防止

犬只伤人，并要求犬只接种疫苗、防止传播疫病，我很赞成这个法规。”养犬人张先生对记者说。

采访中，不少市民对新《动物防疫法》表示赞同，并希望我市能出台更详细的规定，并以此为依据强化执法，让文明养犬的规定落到实处，真正让“遛狗拴绳”理念深入人心，成为一种文明习惯。

## 还有个别人遛狗不牵绳

近年来，随着城市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养宠量日益增多，越来越多的市民将宠物视作一名家庭成员。然而，一些不文明养犬行为也频频出现，其中遛狗不牵绳是最为突出的问题。

今年5月1日起，新《动物防疫法》正式实施，遛狗不牵绳将被视为违法行为。

为。记者近日在市区一些街道、公园及居民小区采访，发现多数市民遛狗时都会拴绳，但带着塑料袋、纸巾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人很少。

也有个别市民并没有把拴狗绳当回事。25日早上，在北都街儿童公园北门附近，一只金毛犬在前面低头四处

嗅，主人跟在后面。当日晚饭后，记者在华北星城小区看到一位遛狗的女士没有牵狗绳，问她是否知道现在遛狗不牵绳是违法行为，“知道。我只是在小区里不牵绳，而且我家这泰迪天天在院里遛达，不会有什么影响。”这位女士认为，狗是动物，拴绳会有束缚感，狗会不舒服。

## 接种疫苗有讲究

新《动物防疫法》对养犬的禁忌作出明确规定，除了遛狗拴绳外，还应定期接种狂犬病疫苗。

“根据新《动物防疫法》要求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来制定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。目前，我省已下发管理办法细则草案征集意见。”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，狂犬病是迄今为止人类病死率最高的急性传染病，病死率几乎100%，这是一种狂犬病毒感染引起的动物源性传染病，是人畜共患病。一般来说，狂犬病是由携带狂犬病毒的动物通过咬伤方式传给人，少数是由于被抓挠或伤口、黏膜被污染所致。

定期接种狂犬病疫苗是控制狂犬病传染源的主要方法。为犬类接种狂犬疫苗必须持有兽医资格证，并且在相关单位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。犬主人在给犬只打疫苗前应先观察疫苗包装，确认有生产批号后再接种。

某宠物医院负责人介绍说，3月龄的猫和犬就可以首次接种狂犬病疫苗，以后每年都要加强接种一次。宠物接种的疫苗主要分为两大类，一类是保护宠物自身健康，一类是国家规定必须定期接种的。现在养犬市民对狂犬病疫苗都比较重视，多数都会主动为宠物进行接种，但也有部分市民不以为然。

## 遛狗拴绳须得法

新《动物防疫法》施行后，不少市民注重规范养狗，宠物店的犬绳热销起来。记者在市区东关一家宠物店注意到，这里的狗绳品种丰富数量多，而且摆放在收银台附近的显眼位置。店主说，前一批货已经卖完了，这是刚上的新货，“之前很多人是不牵狗绳的，现在法律有了明确规定，好多人都来买绳子。”

记者探访发现，绝大部分养犬人都有牵绳意识，但“出街”的狗绳五花八门。“胸背式犬链能更好地贴合犬只身体，主人控制起来也更方便。”某宠物医院负责人建议，不管大狗小狗，尽量选择胸背式犬链，最好不要用项圈式的。正确的拴法是，将绳子再反抓一次，达到双重保险，即便狗突然发力，绳子也永远在牵狗人手里。

动物医生提醒，只有科学牵绳，才能达到保障安全的目的。“不建议使用伸缩式犬链。这种犬链，一是很难控制在1.5米的规定范围内，主人一疏忽，犬只就会离得太远，甚至脱离控制；二是可能会发生断裂、卡顿等问题，存在安全隐患。”

## 公安部门加强犬只管理

我市继2008年出台《大同市养犬管理规定》后，2011年又修订了一次。2012年，我市发出《关于加强对无证犬和流浪犬管理工作的通告》。

记者从市公安局平城分局了解到，新《动物防疫法》包含犬类管理的相关条例，为加强犬类管理，我市公安部门根据2011年修订的《大同市养犬管理规定》和正在征集意见的《山西省养犬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修改和细化养犬人职责义务、养犬登记与管理及违法养犬的法律责

任等方面内容。“五一”假期过后，平城区各派出所可以为市民办理养犬登记手续。

平城公安分局北街派出所民警表示，遛狗不牵绳等不当行为，往往导致自己的宠物狗伤害他人，从而发生纠纷。4月中旬，该所辖区内的两位狗主人因在遛狗时都没有牵绳子，两条狗见面就咬，一位主人担心自家狗吃亏，便上去保护，结果被另一只犬咬伤手腕。之后两位狗主人相互埋怨，最终报警调解。

平城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表示，根据新《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，犬只由动物诊疗机构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。此外，对于坊间“没有登记的犬类将被抓走”的言论，养犬市民不要相信。公安机关将设立缓冲期，加大养犬登记力度，加强规范养犬的宣传和引导。